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2〕198号

关于确认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现将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确认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对教学执行计划

请在确保各年级培养方案维护完整、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再次**核对教学执行计划**相关信息（应在落实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之前完成）。

确保各年级毕业最低学分、课程模块及各模块最低学

分、各模块具体课程(各课程所属模块)、课程组名称、课程详情等信息准确无误。

教学任务落实后，课程所属模块及课程详情等信息将无法更改，如由此产生问题，责任自行承担。

2022 - 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执行计划核对请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

二、第二专业主干课程维护

2022 级第二专业主干课开课课程见《2022 级第二专业主干课程开课情况汇总表》(附件 1)。

2022 级第二专业主干课由课程开设学院进行课程维护和报名控制设置。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 课程维护

(1) 在“课程库管理--课程信息管理”当中添加课程。

(2) 培养方案管理--培养方案维护--选定年级--选定专业--修读要求--第二专业主干课程--学分节点名称(选“18, 跨专业选修课, 跨专选”)--要求最低学分(填写“10”)--课程最低门数(填写“5”)--末节点(选“是”，下一行选“关联课程”)--保存。

(3) 在“培养方案管理--培养方案维护--选定年级--选定专业--修读要求--第二专业主干课程--跨专业选修课”下面添加具体课程。

2. 报名控制设置

“教学秘书”角色切换为“查询账号”。通过“学籍管理--辅修报名管理--辅修报名控制”界面点击“增加”--全

部设置完成后点击“保存”。

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 (1) “辅修类别”选择“第二专业”；
- (2) “学院”选择开设第二专业主干课程的学院名称；
- (3) “年级”选择“2022”；
- (4) “专业”选择开设第二专业主干课程的专业；
- (5) “报名面向对象”选择“组合对象”分以下设置：
 - ①如果该专业面向所有专业学生开设，此项可以不设；
 - ②如果该专业需要限制部分专业学生，请通过选择“年级、学院、专业”等字段进行设置，在下一行选择“限制”。

- (6) “报名最高人数”填该专业最多可容纳的学生数；

特别说明：“汉语言文学、法学、历史学、网络与新媒体、旅游管理”5个专业“报名面向对象”先设置为“面向圆山”，“报名最高人数”先设置为面向圆山校区“限选总人数”；待圆山校区学生选课完成后再将“报名面向对象”更改为“面向本部”，“报名最高人数”设置值为面向圆山校区和面向本部人数之和。

- (7) “符合报名年级范围”选择“2022”；

- (8) “报名说明”请按以下表格填写：

	课程名称	考试/ 考查	学分	学时
课程设置				

其他说明	本专业适合理科专业/文科专业/所有专业（三选一）学生修读；文科专业的学生不宜选读、无高等数学基础的学生不宜选读，等等。			

说明:

1. “报名开始时间” “报名结束时间” 设置请跟教务科联系确认。

2. “报名说明” 应在前面所有步骤完成并点击“保存”后，再选择相应专业点击“修改--报名说明”进入“编辑报名说明--粘贴上述表格--确定”方能保存。

3. 2022 级第二专业主干课程维护、报名控制设置请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

三、教学进度计划

教学任务落实、完成排课以后，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填写教学进度计划（表格见附件 2），具体要求如下：

1. 填表说明

（1）“课程名称、课程类别、考核方式、学分数、计划学时数”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该课程教学大纲一致。

（2）“主讲教师、学生专业、年级/班级”与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课程安排信息一致。

（3）“选用教材”与实际授课所使用的教材信息一致。

（4）“周次”填写校历中（附件 3）对应的周次序号，未安排授课内容的周次可以不填。

（5）“授课日期”：线下授课、线上直播课应具体到月日（如 2 月 16 日），线上录播课、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可填写

起止时间（如 3 月 13~19 日）。

（6）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的节假日有：

①清明节（2023 年 4 月 5 日），无须调整授课日期。

②劳动节（2023 年 5 月 1 日~5 月 5 日），4 月 30 日补 5 月 4 日的课、5 月 6 日补 5 月 5 日的课。

③端午节（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补 6 月 23 日的课。

节假日、2022 级学生军训（由校人民武装部另行通知）期间不安排授课内容，节假日有调休的按以上调整后的日期安排授课内容。如学校调整节假日放假时间，实际授课安排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2. 其他说明

（1）一位教师同一门课程有 2 个及以上教学班且这些班级上课日期不在同一天的，教学进度计划要分开填写（上课日期在同一天的可合并填写），即每个教学班填写一份教学进度计划。

（2）若教务管理系统中安排的教学时数无法完成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任务，请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线下或线上补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3）实际教学进度应与《教学进度计划》表格中填写的计划进度保持一致。如因教师出差、学生活动等临时原因调停课导致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进度计划》表格不一致的，应保留相关材料（如调课申请等）作为证明。

（4）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教学进度计划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编制完成，经开课部门审核后分别送开课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保管。

(5) 教学进度计划是教学检查、专业认证和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进度计划完成教学学时，不得出现缺课少课现象。

(6) 各教学单位务必重视此项工作，通知、督促教师及时编制教学进度计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 附件：1. 2022 级第二专业主干课程开课情况汇总表
2. 闽南师范大学课程教学进度计划模板
3. 闽南师范大学 2022-2023 学年校历

教务处

2022 年 12 月 2 日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
